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以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形式送达。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9 日以现场方式+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独立董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独立董事 3 名，其中独立董事杨玉岗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推举独立董事邬克强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查阅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I10073 号），发表如下意见：《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地反映了 202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公司募集资金 2024 年度的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基本完整、合理、有效。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法人治理活动均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规范运行，有效控制了各种内外部风险。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该议案。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 2024 年度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对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估，所预计的关联交易额度均是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产生的正常经营往来而发生，有利于公司拓展业务、增加收入。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实施上述事项。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492,809,413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数 4,577,400 股后的总股本 488,232,01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73,234,801.95 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我们认真审阅后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分配方案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制订的，符合公司《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 2024 年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财政部、中国证监会联合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该所在担任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等各项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较好的完成了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薪酬执行情况与 2025 年薪酬预案的议案》

我们认真审阅后发现：2024 年，公司能够严格按照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制定的工资核定办法有关考核激励规定执行，考核激励及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管能够勤勉尽职。2025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管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制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薪酬执行情况与 2025 年薪酬预案的议案》的内容。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岑维、邬克强、杨玉岗
2025 年 4 月 10 日